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新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6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955,142.11 份
投资目标	充分利用量化投资策略和量化工具，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的“新量化”是指本基金所采用的量化投资策略不仅局限于传统的多因子量化策略。具体来说，本基金管理人采用自主开发的量化系统风险判定模型对中长期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进行判断，从而决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充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对冲工具；在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采用量化择股系统和基本面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对股票进行选择和投资，多维度地分析股票的投资价值，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本基金的多头组合。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新量化混合 A	华商新量化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9	0160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6,201,709.67 份	1,753,432.44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华商新量化混合 A	华商新量化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01,520.22	117,318.50
2. 本期利润	978,060.26	10,864.9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1	0.006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2,775,772.10	2,971,731.8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21	1.69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新量化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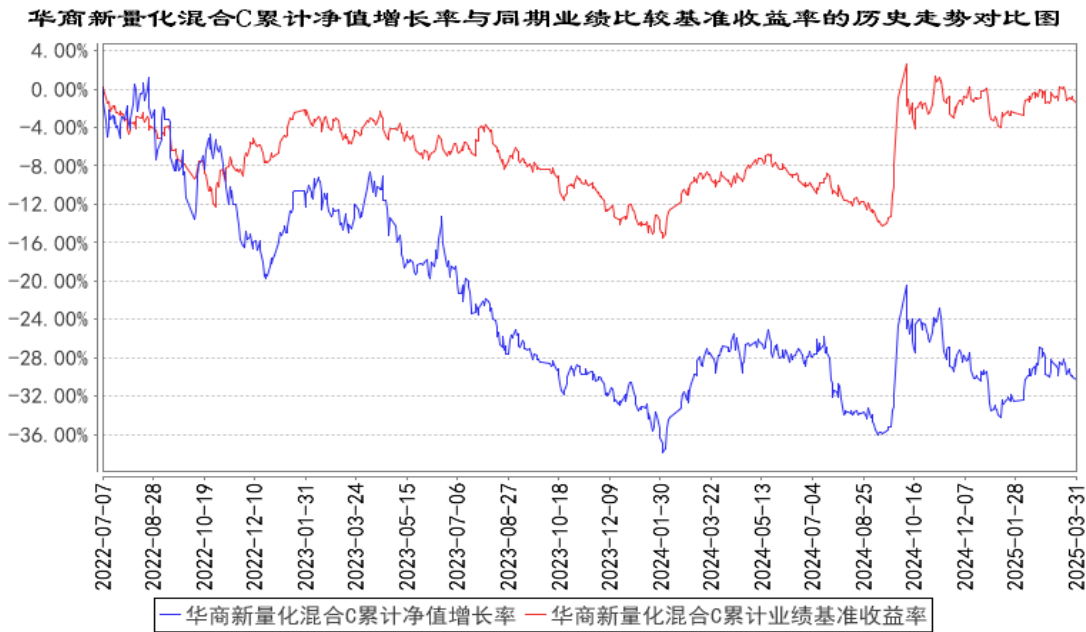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3%	1.08%	-0.61%	0.55%	1.14%	0.53%
过去六个月	-7.27%	1.39%	-0.61%	0.84%	-6.66%	0.55%
过去一年	-2.93%	1.32%	8.92%	0.79%	-11.85%	0.53%
过去三年	-25.75%	1.24%	1.88%	0.68%	-27.63%	0.56%
过去五年	10.39%	1.53%	14.42%	0.70%	-4.03%	0.8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5.32%	1.63%	82.99%	0.83%	72.33%	0.80%

华商新量化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	1.08%	-0.61%	0.55%	0.97%	0.53%
过去六个月	-7.53%	1.39%	-0.61%	0.84%	-6.92%	0.55%
过去一年	-3.47%	1.32%	8.92%	0.79%	-12.39%	0.5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0.30%	1.20%	-1.50%	0.66%	-28.80%	0.5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6 月 5 日。本基金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默	基金经理，公司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公募业务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5 年 9 月 9 日	—	13.8 年	男，中国籍，数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 年 6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创新部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担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 23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担任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担任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担任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我们仍然面临比较复杂的宏观环境，随着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下滑，风险偏好开始收缩，A 股同样受到情绪影响，叠加 4 月份财报窗口期市场对业绩不及预期的担忧，二季度 A 股将存在一定的回调风险，但部分板块仍然具备结构性机会。面对市场的周期性扰动，我们认为市场对于经济偏弱已经有较为充分的定价，短期以避险情绪冲击影响为主，随着后续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落地对于经济的拉动，A 股仍然具备中长期的配置价值。对于投资组合我们会转向更加均衡的行业配置，同时在板块上选择业绩确定性较高的方向，在选股时需要更加关注个股逆周期的能力，规避出口相关的个股，在合适的估值位置进行配置。

一季度我们持仓风格仍然保持大盘成长风格，在高端装备、出海和科技板块进行了一些增配。但目前可以预期新关税政策将极大影响出海企业未来的盈利情况，因此作为应对将出海公司调出组合，仓位上有所降低。我们在二季度会更加关注内需增长对经济的拉动，在科技和消费方向上寻找可能受益于内需增长的公司，例如家电、医药、军工、新能源等方向。除了以旧换新等提振消费政策的推动，企业的科技创新也将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驱动力。在当前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情况下，内需刺激政策的可能性和空间都在逐渐增加，内需板块的估值修复可能会成为后续反弹的核心抓手，我们会积极跟踪国内消费数据以及各行业一季报的表现情况，在内需方向上寻找新机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72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27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3%，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61%。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69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69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6%，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6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4,214,851.33	81.44
	其中：股票	154,214,851.33	81.4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608,455.51	18.28
8	其他资产	544,713.80	0.29
9	合计	189,368,020.6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143,269.00	10.84
C	制造业	98,474,064.64	53.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08.92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8,154.43	3.51
J	金融业	22,879,802.00	12.3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87,447.34	2.2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04,805.00	1.1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4,214,851.33	83.0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350,000	6,342,000.00	3.41
2	000333	美的集团	72,300	5,675,550.00	3.06
3	600036	招商银行	126,200	5,463,198.00	2.94
4	600519	贵州茅台	3,300	5,151,300.00	2.77
5	300750	宁德时代	19,000	4,805,860.00	2.59
6	002594	比亚迪	11,600	4,348,840.00	2.34
7	600030	中信证券	140,100	3,715,452.00	2.00
8	002475	立讯精密	78,900	3,226,221.00	1.74
9	601318	中国平安	62,200	3,211,386.00	1.73
10	600031	三一重工	167,100	3,186,597.00	1.7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基于市场系统风险模型的中短期风险判断，在预测市场风险较大时，应用择时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当市场向好时，管理人可择机在股指期货市场建立能够使得组合 β 值稳定的头寸从而避免现货快速建仓带来的流动性冲击，然后在保持组合风险敞口不变的前提下，在缓慢的现货市场建仓过程中有节奏地将期货头寸逐步平仓，充分利用股指期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招商银行

2024 年 06 月 2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处罚（金罚决字(2024)30 号）显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未能有效穿透识别底层资产；二、信息披露

露不规范；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350 万元，处罚日期 2024 年 06 月 28 日。

中信证券

1.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处罚字[2024]56 号）显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对中信证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325 万元，处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2.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显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在担任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等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导致招股说明书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根据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处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3. 2024 年 5 月 10 日，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显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70 号）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对中信证券出具警示函，处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4. 2024 年 8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显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陈健健、赵倩保荐的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3,392.83 万元。中信证券及陈健健、赵倩保荐的安达科技在上市当年即发生亏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处罚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

5.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显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经纪业务管理存在不

足。如业务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客户开户信息采集登记不规范，部分客户回访由客户经理负责；部分账户的可疑交易预警核查及实名制核查不充分；对分支机构员工的执业信息登记备案、手机号报备管理、违规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到位；下属子公司微信公众号推送营销信息不当等。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存在不足。在衍生品交易准入环节，对于部分交易对手的真实身份识别、关联关系的核查不深入，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到位；在交易对手的持续管理环节，部分交易对手的年度复核资料及定期回访记录缺失；在交易风险监测监控环节，对于风险提示跟踪处理不及时不完善；在日常报送管理方面，存在报送场外衍生品季度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情况；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处罚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4,194.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4,300.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6,218.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44,713.8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新量化混合 A	华商新量化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7,834,852.38	2,459,742.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35,780.97	17,790.4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68,923.68	724,100.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201,709.67	1,753,432.4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762,735.52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762,735.52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49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